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邵彩梅女士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邵彩梅女士于2017年12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,24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18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,66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质押日期截止至2019年12月25日。邵彩梅女士已于2019年10月31日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，邵彩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9,909,37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1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邵彩梅女士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